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20號

再 抗 告 人 黃鎮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向本院提出「請求救濟狀(另聲請強制執行總訴訟額事件)」，核其意旨應係不服本院113年9月16日113年度國抗字第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但再抗告人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於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39頁）。惟再抗告人迄未補繳再抗告裁判費，亦未補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1頁、253頁、255頁）。則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再抗告為

01 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民事第十七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06 法 官 林佑珊

07 法 官 宋泓璟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簡素惠